

海口市林业局

海口市林业局 关于开展2022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询价公告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2022年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22〕124号）文件要求，为高质量按时完成我局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任务，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局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对海口市林业局国有资产清查项目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资料方式，对国有资产项目进行清查审核，需提交《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成果质量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二、报价文件组成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提供2021年或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投标人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

函。)

(三) 具有良好的信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四)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和企业纳税证明记录证明)

(五) 有承担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工作完成时限

承担该项目工程结算的单位须在与海口市林业局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海口市林业局出具合规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六、询价文件要求

参与询价的投标人至少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全部密封报送至海口市林业局:

(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均需加盖公章;

(二) 符合以上资质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三) 法人授权书;

(四) 报价函;

(五)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上述材料均分别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密封(封面需标注项目名称), 同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七、选定原则

按综合评分方法确定中标单位，未中标的单位，我局不再另行通知，所提交的材料不予退回。

八、报价时间、地点

（一）报价时间：截止 2022 年 9 月 23 日 17:00 前，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过时视为放弃参加本次询价的权利。

（二）报送方式：请将报价材料全部密封报送至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7 号北楼 5018 办公室。联系人：周志武，联系电话：0898-68720814，特此公告。

